注册会计师
经济法
教材精讲班

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
第三单元　合同的效力
一、合同生效

一般情况	依法成立的合同，自成立时生效。
批准、登记	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后生效（外资企业合同）。
	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（不动产抵押、买卖合同）。

【注意】附生效条件的合同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。不正当促成条件成就的，视为条件不成就；附生效期限的合同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。
【解释】当事人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、变更等过程中订立的合同，依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后才生效的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；未经批准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。当事人请求确认该合同“无效”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二、效力待定合同
1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状况不相适应的合同。
（1）法定代理人的追认权
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，该合同有效，但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直接有效。

（2）相对人的催告权与撤销权
①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 30 日内予以追认。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，视为拒绝追认。
②合同被追认之前，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。
③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。

2、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
（1）被代理人的追认权
未经被代理人追认，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。
（2）相对人的催告权与撤销权
①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 30 日内予以追认。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，视为拒绝追认。
②合同被追认之前，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。
③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。

3、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
【举例】“无权处分”与“无权代理”区分
甲将汽车交付乙来保管，乙未经甲授权，以自己的名义将汽车卖给第三人丙，属于“无权处分”行为；若乙以甲的名义将汽车卖给第三人丙，属于“无权代理行为”。

（1）合同有效
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，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（2）物权效力待定
无权处分行为处于效力待定状态，在得到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人事后取得处分权的，该行为有效。

【总结】合同效力类型

有效合同	依法订立的合同，成立即生效。
无效合同	无行为能力人单独订立的合同
	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
	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合同
	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。
可撤销合同	重大误解；显失公平。
	欺诈、胁迫的合同。
效力待定合同	限制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
	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